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豪星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豪星链条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浙江豪星链条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3年7月7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江南路781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现有从业人员95人，其中安全管理员1人。</p> <p>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情况表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存在的问题</th> <th style="width: 50%;">整改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td> <td>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该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td> <td>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未设置温湿度表，未进行观测和记录。</td> <td>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设置温湿度表，并进行观测和记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甲醇中间仓库地面防流淌措施破损。</td> <td>对甲醇中间仓库地面的防流淌措施进行修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小于5m。</td> <td>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应大于5m。</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乙炔瓶未安装防回火装置。</td> <td>乙炔瓶安装防回火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部分气瓶防倾倒设施未投入使用。</td> <td>气瓶防倾倒设施全部投入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氧气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存放。</td> <td>氧气空瓶与实瓶分开存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td> <td>把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进行修缮或更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td> <td>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离地0.3~0.6m。</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	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	2	该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3	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未设置温湿度表，未进行观测和记录。	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设置温湿度表，并进行观测和记录。	4	甲醇中间仓库地面防流淌措施破损。	对甲醇中间仓库地面的防流淌措施进行修缮。	5	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小于5m。	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应大于5m。	6	乙炔瓶未安装防回火装置。	乙炔瓶安装防回火装置。	7	部分气瓶防倾倒设施未投入使用。	气瓶防倾倒设施全部投入使用。	8	氧气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存放。	氧气空瓶与实瓶分开存放。	9	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进行修缮或更换。	10	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	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离地0.3~0.6m。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未安装防护装置。	1#生产车间内其中1台滚筒式转炉的转动部位安装防护装置。																																
2	该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3	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未设置温湿度表，未进行观测和记录。	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设置温湿度表，并进行观测和记录。																																
4	甲醇中间仓库地面防流淌措施破损。	对甲醇中间仓库地面的防流淌措施进行修缮。																																
5	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小于5m。	切割作业区内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间距应大于5m。																																
6	乙炔瓶未安装防回火装置。	乙炔瓶安装防回火装置。																																
7	部分气瓶防倾倒设施未投入使用。	气瓶防倾倒设施全部投入使用。																																
8	氧气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存放。	氧气空瓶与实瓶分开存放。																																
9	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破损脱落。	把甲醇抽料泵的防爆套管进行修缮或更换。																																
10	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不符合要求。	甲醇中间仓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高度离地0.3~0.6m。																																

		11	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未配备UPS电源。	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配备UPS电源。
		12	可燃气体探测器未经有资质的单位校准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经有资质的单位校准合格。
		13	甲醇中间仓库未张贴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甲醇中间仓库张贴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4	丙烷瓶组气化间未张贴丙烷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丙烷瓶组气化间张贴丙烷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5	丙烷、甲醇使用现场未张贴丙烷、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丙烷、甲醇使用现场张贴丙烷、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6	甲醇抽料泵处未张贴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甲醇抽料泵处张贴甲醇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7	氧气、氩气、混合气、乙炔使用现场未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氧气、氩气、混合气、乙炔使用现场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8	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全。	在甲醇中间仓库、丙烷瓶组气化间张贴明显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等安全警告标志。
		19	丙烷、甲醇使用现场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在甲醇、丙烷使用现场张贴醒目的“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中毒”“注意通风”“当心烫伤”“当心机械伤人”“当心触电”“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等安全警告标志。
		20	丙烷瓶组气化间、滚筒式转炉的丙烷输送管道未按GB7231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丙烷瓶组气化间、滚筒式转炉的丙烷输送管道按GB7231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21	未制订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订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3	未配备工作服、安全鞋、职业眼面部防护具、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配备工作服、安全鞋、职业眼面部防护具、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24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制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25	未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6	未制订乙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乙炔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27	未制订甲醇抽料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甲醇抽料安全操作规程。
		28	未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与储存养护操作规程。	制订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与储存养护操作规程。
		29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制订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制订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30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1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验、校验合格。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检验、校验合格。
		32	部分氧气瓶上的压力表破损。	更换部分氧气瓶上破损的压力表。
	浙江豪星链条制造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第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确认）后，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江群、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8.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9. 29	

现场图片：



